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112 年 8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60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全體同學，每班至多推派 3 名代表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3 日（一）8:10-9:00。
- 四、 報到與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內容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於稿紙上，稿紙由教務處供應。
 - （二）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標點占 10%
 - （三）評審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，以不評閱任教年級學生作品為原則。
- 六、 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（二）公佈優勝作品於教務處前公佈欄。
 - （三）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作文比賽。
- 七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✕.....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※ 本表請於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送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